

消費者保護月刊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113.01.16

臺北溫泉季開跑 北市府查獲溫泉業者售違規票券並命限改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發布消費警訊指出，北投「山之林溫泉餐館」所販售之泡湯券未提供履約保障及違反禮券應記載事項，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已要求業者限期改正，消保官呼籲民眾購買泡湯券、餐券或住宿券等各類禮券都要留意是否有履約保障，以維護自身權益。

法務局表示，隨著天氣轉涼，越來越多民眾購買溫泉券泡湯，消保官接獲民眾反映指出，北投「山之林溫泉餐館」業者原先販售1本10張「大眾池優惠券」，惟今年改販售1張10格之「大眾池優惠卡」，使民眾無法像以往可與親友分票使用，導致用不完容易過期，且業者更稱票券不能退票，引發消費者不滿投訴。

消保官指出，案經觀傳局會同消保官前往稽查，經檢視業者所售「大眾池優惠卡」票券未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障、未載明發行人資訊，亦未記明票券面額及補換發程序，另票卡上記載「退票須補足現場售票差額及另收20%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過高，違反法規所訂退券手續費3%之上限，且若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券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觀傳局依消保法第56條之1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觀傳局同時要求業者不得繼續販售違規票券，違反將依消保法第58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消保官提醒，禮券屬預付型交易，消費者所負擔之風險相對較高，消費者購買禮券時，應檢視禮券上有無履約保障，且應有1年以上的履約期限，以免業者歇業時禮券變廢紙。消保官進一步說明，履約保障期間是自發行人出售日起算，若消費者承接「二手

禮券」，其前手轉售時，履保期間通常不足1年，消費者在網路上購買二手禮券尤需特別留意履保效期，以免省小錢不成反而受損失。

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網咖)專案聯合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112年10月至12月前往臺北市等7個直轄市、縣(市)共17家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下稱網咖)進行聯合查核，其中「商業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查核事項全數合格；「觀光管理」部分，所有網咖業者均未有經營旅宿業行為；至「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事項部分，有1家不合格；「餐飲衛生安全」查核事項部分，不合格共計12家。查核缺失部分已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並督促業者改善完畢。

網咖近期因營業型態轉變，提供包廂休息及餐飲服務者漸多，且有許多青少年進出網咖，實有完整瞭解國內網咖之管理情況、公共安全及食品安全之必要，故行政院消保處於112年10月至11月間會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7個地方政府消保官及相關主管機關，就網咖之「商業管理」、「觀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餐飲衛生安全」等進行查核。

針對本次查核所發現之缺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84次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網咖業者餐飲衛生安全查核，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並將網咖餐飲服務納入聯合稽查項目，後續稽查如發現違規事項，仍應儘速依法處理；同時請內政部加強督導地方政府都計、建管、消防等單位落實管理查核，有效提升網咖公共安全。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埤頭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3.01